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1-8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信息披露业务细则》,第九号《光伏》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8月24日运营业务,现将公司2023年1-8月并表范围内新能源电站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区域	电站类型(万千瓦)	装机容量(万千瓦)	1-8月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7-8月发电量(万千瓦时)	
			1-8月	1-8月		7-8月	7-8月
西部地区(宁夏、新疆、青海)	光伏	1,154	121,301	120,660	0.47	34,461	34,190
	风电	738	150,149	149,082	0.49	38,574	38,127
	光伏	212	17,987	17,903	0.68	5,176	5,129
东北地区(黑龙江、辽宁)	光伏	627	12,287	12,163	0.67	3,020	3,007
	风电	606	69,088	68,368	0.60	19,013	17,798
华北地区(河北、山西)	风电	51	8,898	8,890	0.60	1,715	1,661

注:1、上述合计数据可能存在误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因电量因涉及会计收入归属,与实际入账略有差异;
3、部分电站因天气条件产生发电量差异;
4、因不同地区不同类项目公司的生产数据统计时间与电费结算周期存在差异,导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与实际电量之间存在差异,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获得补助金额:6,809.66万元
●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6,515.07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9月26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440.7万元,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56%。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6,809.66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515.07万元,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63%;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94.59万元,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0%。

(二)补助具体情况

现对公司收到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
1	2023年1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160.00	占净利润的0.06
2	2023年2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92.63	占净利润的0.26
3	2023年2月7日	与收益相关	181.00	占净利润的0.52
4	2023年9月14日	与收益相关	101.45	占净利润的0.30
5	2023年9月2日	与收益相关	5,440.00	占净利润的15.5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23年度损益,金额为:6,515.07万元,对公司2023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区间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46,400.7万元至47,700.7万元	盈利:26,707.7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8.19%至8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42,000.7万元至44,300.7万元	盈利:27,966.0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18%至84.81%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5060元/股至0.5222元/股	盈利:0.5375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64.97%至89.66%	

(2)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区间情况

项目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6,718.7万元至19,012.7万元	盈利:10,134.3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4.97%至89.66%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8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8-9月经营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3年1月至8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1963个,新签合同金额72.36,639.62亿元。

二、8-9月新签合同情况
7月至8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亿元以上(含)以上较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含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1	华山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塞内加尔中埃国际管理项目	44.32
2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安南小区H2C工程总承包	20.53
3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市广信100MW新能源发电项目PA2C总承包	12.66
4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香梅苑小区项目H2C总承包	9.76
5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浏阳经开区项目H2C总承包	6.11

三、更正后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3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陕西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4),事后公司在复核该公告时发现部分内容列示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更正后: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
现更正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3人)
301	关于补选董事李宇宁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3人)
302	关于补选董事李宇宁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3人)
303	关于补选董事李宇宁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3人)
304	关于补选董事李宇宁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3人)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2人)
401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孙俊良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2人)
402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孙俊良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2人)
403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孙俊良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2人)

...
“三、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75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年9月27日

二、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4),事后公司在复核该公告时发现部分内容列示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更正后: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
现更正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3人)
301	关于补选董事李宇宁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3人)
302	关于补选董事李宇宁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3人)
303	关于补选董事李宇宁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3人)
304	关于补选董事李宇宁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3人)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2人)
401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孙俊良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2人)
402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孙俊良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2人)
403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孙俊良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2人)

...
“三、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数量为1,243,869股。
●本次限售股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数量为1,243,869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000股,并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2,727,272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94,627,894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9,000,38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1,243,869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91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1%,现定期届满将满,将于2023年10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限售股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的履行
1.《本(合)伙》企业于首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不由发行人回购,由企业持有并有效限售。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得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限售二级市场减持承诺。大宗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交易均适用本承诺。
(3)本(合)伙企业如存在所持股份转让、将股份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等情形。
(4)本(合)伙企业如存在所持股份转让、将股份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等情形。
(5)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

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烁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43,869股,占公司股本的1.51%,限售期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23年10月13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比(%)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合肥天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3,869	1.91%	1,243,869	0
合计		1,243,869	1.91%	1,243,869	0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恒烁股份	1,243,869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

六、上市公告附件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49.08万元(含资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将暂时保留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直至用于现金管理的1,500.00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1,249.00万元;到期,该部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发行股数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022,748.8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77,251.17元。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于2023年4月8日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3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58,416.00	39,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548.00	6,000.00
合计		64,964.00	45,000.00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超募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其前期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自上述专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会专户,并授权管理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9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结存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用途	截至2023年9月2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121101402820024947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0.00	已销户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100036400000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422,428.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6628806288283	超募资金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820040770	超募资金	197,781,700.8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3年9月20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亿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待支付款项余额(亿元)	利息冲抵(亿元)	节余募集资金(亿元)
1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39,000.00	39,098.26	0.00	98.26	0.00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4,101.57	793.14	143.81	1,249.08
合计		45,000.00	43,199.83	793.14	242.06	1,249.08

注:1、待支付款项为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
2、待支付款项为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
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待支付款项的节余募集资金(含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净额及活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4、“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待支付款项金额及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尚未到理财余额1,5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五、募集资金用途
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节约、有效、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和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跟踪,合理降低项目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加强银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发展,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暂时保留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直至用于现金管理的1,500.00万元到期,该部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议事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49.08万元(含资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将暂时保留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直至用于现金管理的1,500.00万元到期,该部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财务经理: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49.08万元(含资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将暂时保留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直至用于现金管理的1,500.00万元到期,该部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兴大建设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曹良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公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